**嘉義縣大林鎮平林國民小學113學年度第二次長期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及「嘉義縣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等相關規定。

（二）嘉義縣政府113年6月28日府教幼字第1130165178號函。

**二、甄選科別及錄取名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類別** | **序號** | **甄選科別** | **代理缺別** | **正取名額** | **備取名額** | **備註** |
| 長期代課教師 | 1 | 健體 | — | 1 | 若干名 |  |
| 備註：備取期間自榜示日起至114年6月30日止。 | | | | | | |

**三、甄選條件及資格：**

|  |  |  |
| --- | --- | --- |
| **甄選條件** | |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之身心健康、品德優良者。 2. 役畢或無兵役義務者。 3. 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33條規定之情形。 |
| **甄選資格** | **第一次甄選** | 1. 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 2. 除參選一般科別者外，應具相關科系畢業或具相關專長證明文件。 |
| **第二次甄選** | 1. 符合第一次招考參選資格，或具**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取得修畢證明書**。 2. 除參選一般科別者外，應具相關科系畢業或具相關專長證明文件。 |
| **第三次甄選** | 1. 符合第一、二次招考參選資格，或為**大學以上畢業者**。 2. 除參選一般科別者外，應具相關科系畢業或具相關專長證明文件。 |
| 備註：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大陸地區人民，應依規定於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始符甄選條件。 2. 持國外學歷證件參選者，該學歷應經教育部認可，並檢齊「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之正本及影本各1份。 | | |

**四、報名與甄選之時間、地點及程序(113年8月13日)：**

|  |  |  |  |  |
| --- | --- | --- | --- | --- |
| **類別** | **場次** | **時間** | **地點** | **程序** |
| 報名 | 第一至三次甄選 | 08：10-08：50 | 本校人事室 | 1. 採本人或委託代理人以**臨場方式**報名。 2. 詳填**報名表**(附件1)、**甄選證**(附件2)內各項欄位，並**均**黏貼照片(3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 3. 檢齊報名表內各項應繳證件之**正本及影本各1份**。 4. 免繳報名費**。** |
| 長期代課教師甄選 | 第一至三次甄選 | 09：10-11：50 | 本校(現場通知) | 長期代課教師：採口試及資料審查2種，請將前述A4履歷表併同服務證明、獲獎紀錄、教學檔案等資料裝訂成冊。 |
| 備註：   1.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額滿則不再辦理次一順序甄選；甄選時間並得依報名情形彈性調整並通知參選人。 2. 本表所列報名及甄選日期：長期**代課**教師為113年8月13日。 3. 榜示時間：原則於甄選當日15：30前公告至本校網站（http://www.ples.cyc.edu.tw/）及嘉義縣教育網(https://www.cyc.edu.tw/index.php)。 4. 如遇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因素致甄選期程變更，將另於前開網站公告。 5. 錄取人員應於本校指定時間完成報到程序，逾期將不予聘任。 6. 錄取人員應於報到前繳交公立醫院或健保特約醫事機構體格檢查表（含Ｘ光透視證明）；未繳交體格檢查表或患有法定傳染病者，視為未具甄選條件。 7. 身心障礙應試者如有特殊需求，請至遲於報名時主動提出。 8. 本校地址：嘉義縣大林鎮民權路80號(05-2650887轉205，人事室呂先生)。 | | | | |

**五、甄選方式、評分及錄取標準：**

長期代課教師

|  |  |  |  |
| --- | --- | --- | --- |
| **方式** | **配比** | **時間** | **評分標準及範圍** |
| **口試** | 40% | 10分鐘 | 1. 評量班級經營、教學實務、表達能力、儀表態度等項目。 2. 如具所報甄選科別相關證照或教學經驗者，酌予加分。 |
| **資料**  **審查** | 60% | — | 評量服務經歷、獲獎紀錄、教學檔案及其他特殊專長等項目。 |
| 備註：   1. 甄選時間依報名狀況得酌予調整。 2. 甄選結果依總成績高低排序正取及備取人員，同分以資料審查成績高者為優先，總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 3. 成績複查：請親持甄選證於甄選當日15：30至16:00向本校教務處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4. 查詢專線：05-2650887轉202。 | | | |

**六、附則：**

（一）聘任期間：

長期代課教師：原則自113學年度開學日起至114年6月30日止。

（二）敘薪待遇：依嘉義縣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實施要點等規定按月核支。另本縣各級學校之代理教師，均不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

（三）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四）本簡章經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審查通過，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113年8月7 日

**嘉義縣大林鎮平林國民小學113學年度第二次長期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甄選  附件1  科別 | 長期代課教師：□健體 | | | | | | | | 貼  照  片  處 | |
| 姓 名 |  | | | | 身分證字號 | |  | |
| 出 生  年 月 日 |  | | | | 性 別 | | □男 □女 | |
| 通 訊 處 |  | | | | | | | |
| 基本資料 | 住家電話： 手機： | | | | | | | | | |
| 畢業學校 | | | | | 畢業科系組別 | | | | 畢業年月 |
|  | | | | |  | | | |  |
| 應  繳  證  件 |  | 1.報名表。 | | | | | | | | |
|  | 2.甄選證。 | | | | | | | | |
|  | 3.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 | | | | | | | | |
|  | 4.國民小學教師證書或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正本及影本）。 | | | | | | | | |
|  | 5.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 | | | | | | | | |
|  | 6.退伍令或免役證明【限男性】（正本及影本）。 | | | | | | | | |
| 編號 |  | | 審核  結果 | 符合 🞎第一次甄選資格  🞎第二次甄選資格  🞎第三次甄選資格  🞎不符合 | | | | 審核人簽章： | | |

※**粗框內請勿填寫**，其餘各欄請詳填。 ※本表請用A4白色普通紙列印，並請勿變更格式及內容。

切結書：

1、本人願遵守貴校113學年度甄選簡章之規定。

2、本人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及教育人員任用

條例第31、33條規定之情形。

3、本人所繳證件均正確屬實，如有不實變造等情事願負法律責任。

4、同意貴校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規定對本人進行查閱。

此致

嘉義縣大林鎮平林國民小學

切結人：　　　 　　　（簽章）

|  |  |  |
| --- | --- | --- |
| **嘉義縣大林鎮平林國民小學**  **113學年度第二次長期代課教師**  **甄　選　證** | | |
| 甄選  科別 | 長期代課教師：  □健體 | |  |  |  | | --- | --- | --- | | **甄選時間** | | | |  | 報到 | 口試及資料審查 | | **第1次甄選** | 09:00 | 09:10~ | | **第2次甄選** | 10:00 | 10:10~ | | **第3次甄選** | 11:00 | 11:10~ | | **甄選日期：**  **長期代課教師：113年8月13日(星期二)** | | |   相片黏貼處 |
| 姓名 |  |
| 編號 |  |
| 甄選  場次 | □第一次甄選  □第二次甄選  □第三次甄選 |

附件2

※**請填寫「甄選科別」、「姓名」並「填黏貼照片」。**

※參選者應於各該甄選時間**10分鐘前**，親持甄選證至指定位置完成報到作業，**逾時即當然喪失參選資格**。

附件3

委 託 書

本人參加貴校113學年度第二次長期代課教師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茲委託 代為辦理報名手續，並依簡章規定繳驗各項證件無誤，內容如有不實，委託人願負各項責任。

此致

嘉義縣大林鎮平林國民小學

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受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